

義守大學會計處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

日期：108年3月26日

請 覆

免 覆

文號：107會字014號

事由：轉知有關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核銷作業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利提升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管理效率，並減輕學校積墊計劃案資金，相關作業事宜如下：
- 二、即日起，民營企業之產學合作案依其收入撥入狀況，由會計處相對開放預算金額予以核銷；特殊情況如需預支核銷者，請依預借款方式專簽辦理。並研發處「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」之民營企業產學合作案改於結案後按收入撥入狀況核計獎勵。
- 三、有別於政府機構產學合作案，收入核撥自依循公部門制定之撥款條件與程序辦理；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則得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撥款條件與時程，應兼顧保障學校債權權益，以利支應計劃案執行之預算需求。
- 四、計劃案所聘僱之專任助理、臨時人力等係屬勞動契約範疇，計畫主持人應恪遵勞動契約之義務，避免因拖欠薪資致受裁罰。
- 五、財政部108.01.08台財稅字第10700704180號令辦理，核釋學校辦理產學合作取得之收入徵免營業稅規定。各單位申辦產學案時，如需出納組開立收據或407營業稅繳款書者，請憑附『產學合作承辦書』、或『經費核定清單』等，由出納組資以辨識應否徵免營業稅。營業稅係以應計稅之營業收入項目，按各期撥入金額核計。
- 六、執行計畫不得以計畫支出用途無關的個人費用核銷經費，違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，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，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。即各機關列支之費用，應具體及客觀舉證責任，係符合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，不符者將遭剔除補稅；另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4點規定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）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會計處副組長 曾偉晉

產學中心

傅信維 洪添燦 周志榮

沈副校長

副校長
108.4.2
沈季燕

會計處長 方信悅

研發處

黃天菱
108.4.1

研發處 陳昭文
綜合企劃組代理組長

林副校長

副校長 林麗娟

研發長 陳俊益
108.04.01

主秘

校長

主任秘書 林文祥